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深業明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深圳市深業信宏城投資有限公司(「信宏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將石村下石家村之兩幅地塊(宗地編號A626-0001及A626-0009)上之多棟樓宇訂立之搬遷補償協議(「第一份搬遷補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項目公司、信宏城及恒興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清算組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將石村下石家 村之地塊(宗地編號A626-0012)上之兩間機房訂立之搬遷補償協議(「第二 份搬遷補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連同第一份搬遷補償協議(「該等搬遷補償協議」)),以及其項 下擬進行並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 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搬遷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或就此而言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 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 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 並代其投票。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 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5. 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 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 生、吳偉驄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